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建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4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告訴人對被告提出告訴，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444號

05
06 被 告 李建德 男 00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里00鄰○○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
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李建德因張特士要求李建德找工人至○○市○○區○○街
13 與○○路口旁工地施作鐵皮屋屋頂工程，李建德遂邀請友人
14 黃國賓於民國111年4月7日上午，前往上開工地施工，並言
15 明當天工資為新臺幣1,500元。俟李建德與黃國賓於111年4
16 月7日上午7時40分許抵達該工地，李建德原應注意2人於高
17 處施作屋頂工程，應提供黃國賓適當之防止墜落設備，且依
18 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不待張特士
19 到場，亦未提供充分防護設備，即任由黃國賓攀登鋁梯開始
20 施工，嗣於同日上午7時45分許，黃國賓即因鋁梯滑動而自
21 約2公尺之高處墜落，而受有右側肱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
22 嗣因黃國賓不甘受害向司法警察提起告訴，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黃國賓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訊據被告李建德固不否認曾與告訴人黃國賓在111年4月7日
26 上午7時40分許抵達○○市○○區○○街與○○路口旁工
27 地，且被告即開始施工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
28 行，辯稱：當時告訴人尚未開始施工等語。經查：本件犯罪
29 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黃國賓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並

01 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02 診斷證明書各1份及司法警察於案發後到現場拍攝之照片5張
03 附卷可稽，堪認屬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就告訴人於案
04 發時自高處跌落之事實並不爭執，核以被告於偵查中自陳
05 「（問：現場有無提供安全設備？）有。都在張特士的車
06 上，當時張特士還沒有到，在等張特士」、「（問：張特士
07 還沒有到，你們為何就開工了？）我有安全帽，但黃國賓沒
08 有．．．」等語，堪認被告確有犯罪事實欄「一、（一）」
09 所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所辯尚難採信。本件
10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0 日

16 檢 察 官 許華偉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9 書 記 官 黃莉媿

20 附錄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4 罰金。